

分批分次在全市率先全面解决困难残疾人居住环境问题

“净居亮居”工程照亮黄岩残障人士的心



台传媒记者章浩

“今年冬天过得可舒服了,房间里暖暖的,做饭也方便多了。”11月21日,今年85岁的吴志浩拄着拐杖沿斜坡挪到家门口晒太阳,他指着背后的房子说,在这里住了几十年,现在算有了个像样的家。

帮助吴志浩把旧居换新装的是黄岩区残联实施的“净居亮居”工程。作为全市唯一一个省级残疾人居住品质提升先行区,去年以来,黄岩区残联采取“政府引导、残联牵头、乡村实施、社会参与、残疾人受益”的运作模式,在全市率先分批分次全面解决残疾人居住品质提升的问题。

截至目前,黄岩区共投入111多万元,对150多户残疾人家庭进行“净居亮居”,并安排50多名危房产、无房产的重度残疾人免费入住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或各街道(乡镇)爱心公寓。

力争不漏一户

目前,黄岩区共有1.8万多名残疾人,其中3068名残疾人被列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这些困难残疾人部分无房,更多的是所住房屋年久失修,夏不避雨,冬不御寒,

特别是台风季节,威胁到生命财产安全。

为解决这些残疾无房产或困难户的居住环境问题,2022年6月,黄岩区残联按照省残联工委的文件要求,启动了残疾人居住品质提升项目。

为保障这项民心工程落到实处,黄岩区残联出台了“残疾人居住品质提升先行区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实施的主要目标、实施对象、具体措施、工作流程、实施步骤等,力求全面解决残疾人住房困难,基本消除生活环境无障碍,改善“黑黝黝、脏乎乎”的局面,改善残疾人家居生活环境,提升生活质量。

随后,由各乡镇(街道)牵头,相关工作人员对辖区残障家庭情况分类摸底,尤其对家居老旧、无障碍设施缺乏、水电气安全隐患突出等居住环境恶劣的残疾人家庭重点摸底调查,力争不漏一户。

“调查中,如遇屋顶漏水、墙皮脱落、灯光昏暗、电线老化、家具破损等问题,都要全面摸清,详细纪录。”黄岩区残疾人事务中心主任赵伟勇说,根据调查情况,工作人员按照家庭困难和急需程度排序汇总,列出计划,分年改造。

其中,对于低收入、经济困难、无居住条件且生活无法自理的残障人士,安排其免费入住当地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对于低收入残疾人,确定一定规模的房屋作为爱心公寓,配置无障碍器具,免费提供其入住。

其他居住条件较差的残障家庭,则按照家庭实际和残障类别改造,以达到“净居亮居”和“无障碍”便利化的要求。

开展个性化改造

走进吴志浩位于黄岩区南城街道山后村的家,门、窗、灶台、灯等都是新的,卫生间也是新装修,施工门口还修了小斜坡,老人进出方便多了。

“吴志浩和老伴都是残障人士,十几年前腿脚就不方便,如今更不好了。”南城街道残联理事长余志红说,以前这家环境比较杂乱,窗户是破的,很多家具年久失修,老人在房间里都没有转身的地方。考虑到老人的家居情况,街道便帮他们提交了困难残疾人家庭居住环境提升申请表。

今年8月,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上门服务查看,根据残疾人便利性和无障碍改造的需求,做好改造方案和报价,并拍摄照片或视频记录一并报区残联备案。

改造过程中,施工人员参照《无障碍设计规范》等有关标准执行,充分考虑和听取了吴志浩和家属的意见与建议,尽量满足残疾人个性化需求。施工完成后,相关部门还给他们添置了家居和护理床。

“每户残疾人家居环境的改造基本都是这样的流程。”赵伟勇说,施工主要有两部分,一是开展水电路整理、屋顶修葺、墙面粉刷等净居亮居改造,消除原来“黑黝黝、脏乎乎”的环境;二是做好卫生间改造、墙面地面防护处理和内外通道等无障碍改造,确保残疾人能在家安全、独立、方便地生活。

2022年、2023年接受无障碍和净居亮居改造的困难残疾人家庭分别是82户和68户。

各界伸出援手

对很多困难残疾人来说,家居环境改造只是第一步,如何在居家过程中让家具保持整洁、设施整齐,却是个不小的挑战。

家住黄岩北洋镇瑞岩村的潘妙法今年60多岁,是位独居的残疾孤寡老人。去年,黄岩区义工协会志愿者了解到他的家居环境较差,便对他的家进行了净居亮居和无障碍改造。

随后,志愿者还对其展开了“1+1”结对帮扶活动,定期组织义工探访,帮老人整理屋子,让老人能在舒适的环境里生活。

黄岩区义工协会党建指导员叶琦说,这样的结对帮扶他们做了很多年,帮扶对象是包括残障人士在内的居家孤寡老人。

他说,目前协会正在策划“耆老守护”孤寡老人居家收纳整理服务项目,明年志愿者将为10户家庭环境脏乱的残疾孤寡老人提供收纳整理服务,改善服务对象杂乱的生活环境,同时还会把用药指导、卫生清扫、情绪疏导、健康普及和专业理发等贴心服务一并送上。

“对于没有保洁能力的残疾人家庭,接下来残联部门将通过社会化购买,召集志愿者助残等方式,定期提供保洁,尽可能维持他们家居环境整洁有序。”赵伟勇说。

让生命归程更有温度

房里,来自田市镇前坑村的已故患者家属郑阿姨送来一面锦旗,眼含热泪,紧紧握着责任护士王丹和张芳芳的手说。

“医德高尚暖人心 护理精心口碑好”——郑阿姨的评价,是对护理团队三月如一日专业护理的高度认可。

郑老伯是一位肺癌伴骨转移的患者,生命末期是一段艰难的时光。责任护士需要每天查看其全身皮肤情况,关注患者及家属的心理。了解到患者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在其双下肢重度水肿的情况下,为了节省费用且达到好的治疗效果,护理团队自制芒硝袋予以消肿。

这是横溪中心卫生院用心用情提升服务的一个缩影。

今年以来,为了扎实推进清廉医院建设,该院坚持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以提升服务能力和群众满意度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回应患者诉求,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持续改善群众就医环境,不断提升群众就医体验。

廉于心才能践于行,该院坚持通过每月读书分享会,每月组织观看廉洁警示教育片,不定期约谈重点岗位、重点人员等方式,对全体干部职工进行思想教育,并组织年轻医护骨干赴大陈岛接受垦荒精神教育。



台传媒记者张梦祥 通讯员姜纯纯

“在我老伴的最后三个月时光里,你们不嫌烦、不嫌脏地悉心护理,我们很是感激!”近日,仙居县横溪中心卫生院外病房

有能力却拒不执行 法院判决

温岭一男子获刑七个月

本报讯(记者顾敏丹 通讯员金宇婷)明明有能力执行却拒不执行,甚至想方设法隐藏、转移财产。近日,温岭法院审结一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被告人王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

2022年10月,王某以经营生意为由,向某商业银行借款13万元,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期满后,王某未能履行还款义务,银行将其诉至法院。

2023年1月,温岭法院立案执行,并向王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申报财产令。被执行人王某未按时申报财产,法院对其罚款1000元。2023年3月3日,经查,被执行人名下有一辆轿车可供执行,法院责令被执行人王

某在3月10日前移交其名下宝马牌轿车一辆,但王某未按期移交,法院决定对其拘留15日。经评估,案涉车辆价值8.3万元。

2023年6月7日,被执行人王某接到公安民警电话后投案自首。法院认为,王某对人民法院的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鉴于王某归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且当庭自愿认罪,并已履行判决债务,决定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法官提醒,面对法院执行,被执行人应当积极配合执行,主动履行义务,若企图通过“躲猫猫”“打游击”等方式逃避执行,终将自食其果,付出应有的法律代价。



近年来,天台县坦头镇组织党员干部深入田间地头,持续开展暖心助农志愿服务活动。眼下正值草莓育苗时节,为了给草莓结果提供更好的条件,坦头镇组织青年干部帮忙修剪草莓苗。台传媒通讯员金宇婷摄



本报讯(通讯员王晨旭)秋冬季是乱焚烧的高发季,近日,玉环市坎门街道

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查处一起焚烧橡胶案件。

近日夜间,执法人员巡查至坎门街道花岩礁村时,嗅到大量恶臭气体,随后在后海空地发现正在焚烧橡胶的当事人苏某,焚烧现场产生了大量有毒有害烟尘,周围还有大量枯枝以及杂草等易燃物。执法人员立即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迅速将火扑灭。

据了解,苏某为牟取更多经济利益,回收外壳为橡胶的铁制品作为废品售卖,从中赚取差价。由于售卖前需清理掉铁制品上包裹着的大量橡胶,苏某便心存侥幸焚烧橡胶外壳。

随意焚烧橡胶、塑料等垃圾会释放出多种有毒有害的化学物质,降低大气质量,危害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在干燥季节焚烧更有引发火灾的隐患。当事人苏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目前,已被立案调查。

坎门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将加大对该类案件的执法宣传,巡查和处罚力度,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号召居民在日常生活中树立环保意识,坚决杜绝焚烧废品垃圾、秸秆等行为,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共同守护“绿水青山”。

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临土告字[2023]35号

经临海市人民政府批准,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江南街道一幅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建筑密度	容积率	绿地率			
331082003219105	临海市江南街道小溪村村域(江南街道23-20地块)	25079	工业用地	30%-55%	0.8-2.5	≤20%	50年	2100	500

1. 建设项目规划条件相关要求:详见临自规条[2023]171号文件、《临海市工业项目“标准地”用地履约协议》。
2. 主要产业:272.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在临海市范围内有闲置土地行为或目前尚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采用网上拍卖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竞得入选人须5个工作日内,到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利用科接受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后即视为成交,须当场与出让人签订《网上交

易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非临海企业须在1个月内,在临海市内注册成立新公司,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四、竞买申请人须办理或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浙江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中心(http://www.zjzrzyjy.com),填报相关信息,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方可参加该地块的网上拍卖出让活动。

五、出让时间安排(一)公告时间:2023年11月29日

至2023年12月8日。(二)报名时间:2023年12月9日9:00时至2023年12月19日15:00时(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9日15:00时)。(三)拍卖时间:2023年12月20日9:00时。

六、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系统记录到账时间为准,其余均以浙江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中心服务器时间为准。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本公告同时在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www.linhai.gov.cn)上公布。

(二)咨询电话:1.实地踏勘联系人:詹先生(电话:0576-85179555) 规划联系人:胡先生(电话:0576-85179555) 2.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利用科:0576-85112056、0576-85112057、0576-85112058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特此公告

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1月29日